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04执恢739号

申请执行人：刘玉娟，女，1987年2月6日出生，汉族，现住石家庄市井陘县上安镇上安西村银龙街214号，身份证号码130121198702060220。

被执行人：魏腾，男，1976年3月26日出生，汉族，现住石家庄市桥西区玉村玉强路14号，身份证号码130106197603260034。

被执行人：邢晓茹，女，1977年7月20日出生，汉族，现住石家庄市东三教南路智盛胡同2号，身份证号码130103197707202163。

关于刘玉娟与邢晓茹、魏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经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理作出的(2018)冀0104民初645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邢晓茹、魏腾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执行中，查封了邢晓茹所有的登记在邢东海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169号华城绿洲23-3-402室的不动产【不动产权